

关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71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3月30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三、“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作。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0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03月30日。若截至2026年03月30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启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的变现方案,将基金资产变现并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基金人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73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表决和计票方式
1.本次会议议案采取附记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明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授权效力优先顺序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的授权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效力规则
如委托人已先行直接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五、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

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公告,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自行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请“√”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所有情况。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本次会议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中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73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表决和计票方式
1.本次会议议案采取附记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明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授权效力优先顺序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的授权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效力规则
如委托人已先行直接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五、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
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公告,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自行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请“√”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所有情况。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本次会议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中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73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表决和计票方式
1.本次会议议案采取附记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明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授权效力优先顺序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的授权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效力规则
如委托人已先行直接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五、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
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表决和计票方式
1.本次会议议案采取附记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表明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